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其訓練課目及時數，於報名作業開始前三十日公告。</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年齡未逾五十五歲之<u>成年人</u>。</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工程委辦單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學歷證明。</p> <p>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一</p>	<p>第三條 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之參訓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年滿<u>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u>以下。</p> <p>二、無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參訓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工程委辦單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學歷證明。</p> <p>二、最新個人詳細記事</p>	<p>一、配合行政院推動法令調降年齡限制至十八歲之政策，並因應將來民法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為成年人。</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檢附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健康檢查書件之規定，其餘款次遞移。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情形」用語，酌做文字修正。</p> <p>三、另參加爆炸物管理員訓練修習爆炸物相關</p>

<p>份。</p> <p>三、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p>	<p>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三、<u>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載之健康檢查書件一份。</u></p> <p>四、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p>	<p>法令及專業技術取得合格證書後，尚須經遴用單位依據第五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爆炸物管理員證，始得辦理爆炸物管理事項，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爆炸物管理員應由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u>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u></p> <p>前項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協助爆炸物管理工作：參加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後，受同一事業所置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指導，實際協助爆炸物管理，或擔任工程委辦單位督導爆炸物管理工作者。</p> <p>二、爆炸物使用工作：取得爆破專業人員證後，實際從事各項爆破作業。</p>	<p>第四條 爆炸物管理員應由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構）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年齡未逾六十五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u>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且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一年以上。</u></p> <p>二、<u>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或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且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二年以上。</u></p> <p>三、<u>國民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且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三年以上。</u></p> <p>前項曾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協助爆炸物管理工</p>	<p>考量爆炸物之特殊性、危險性，爆炸物管理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尚須經由專業之訓練課程及實務經驗培養，一般教育訓練機構未能提供相關課程，且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參加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應具備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考量我國自五十七年起已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並於一百零三年進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知識水準已大幅提升，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應有足夠之理解能力與智能修習及使用爆炸物之專業技能，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刪除，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末段。</p>

	<p>作：參加前項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後，受同一事業所置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指導，實際協助爆炸物管理，或擔任工程委辦單位督導爆炸物管理工作。</p> <p>二、爆炸物使用工作：取得爆破專業人員證後，實際從事各項爆破作業。</p>	
<p>第五條 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應由遴用單位填具申請書，檢附<u>擬遴用人員</u>之下列證明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學、經歷證件及訓練結業證書。非初次遴用擔任爆炸物管理員者，免附本款各種書件。</p> <p>二、在職證明一份（<u>附件一</u>）。</p> <p>三、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一份。</p> <p>四、<u>遴用單位</u>出具之<u>適任爆炸物管理相關作業切結書</u>（<u>附件二</u>）。</p> <p>五、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二張。</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遴用核准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爆炸物管理員證之有效期限，除因</p>	<p>第五條 爆炸物管理員之遴用，應由遴用單位填具申請書，<u>並</u>檢附爆炸物管理員之下列證明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學、經歷證件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非初次遴用擔任爆炸物管理員者，免附本款各種書件。</p> <p>二、在職證明一份。</p> <p>三、最新個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p> <p>四、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載之健康檢查書件一份。</p> <p>五、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二張。</p> <p>前項爆炸物管理員遴用核准時，由中央主</p>	<p>一、因申請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人，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證，非屬爆炸物管理員，爰修正第一項條文文字為「<u>擬遴用人員</u>」，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在職證明之附件格式。</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爰將第一項第四款「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載之健康檢查書件一份」修正為「<u>遴用單位</u>出具之<u>適任爆炸物管理相關作業切結書</u>」，並新增其附件格式。</p> <p>三、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爆炸物管理員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爰修正</p>

<p>年滿六十五歲失效外，<u>以五年為限</u>；該證屆期前一個月、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但<u>遴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應繳回所領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u></p> <p><u>第一項第四款附件所稱之適任情形，遴用單位應依據擬遴用人員之健康狀況及客觀事實予以評估。</u></p> <p><u>前項評估參考之書件，遴用單位應於該員任職期間至離職後三年內妥善保管，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之。</u></p> <p><u>遴用單位就該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時，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擬受遴用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亦得申請。</u></p> <p>申請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書件，並將原領爆炸物管理員證繳回。</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管機關發給爆炸物管理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該證屆期前一個月、遺失或毀損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申請換發爆炸物管理員證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書件，並將原領爆炸物管理員證繳回。</p> <p>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p>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p>	<p>第二項規定，明定爆炸物管理員證之有效期限原則為五年，但因年滿六十五歲失其效力；另因實務上，於遴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縱遴用單位已辦理火藥庫註銷或工程已完竣，爆炸物管理員多繼續持有其證照，更有遴用單位怠於辦理相關火藥庫及爆炸物管理員證註銷事宜，為防止前揭情事持續發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明定於遴用單位使用爆炸物目的消失時，應繳回爆炸物管理員證辦理註銷。</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遴用單位對擬遴用人員是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評估方式。</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評估參考書件之保管期限。</p> <p>六、增訂第五項。擬遴用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於客觀上能否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有疑義時，應交由專責小組認定之，爰規定遴用單位、擬受遴用人員或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p>
---	---	---

<p>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最近六個月半身脫帽一寸照片一張。</p>		<p>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七、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p>
<p>第六條 <u>爆炸物管理員任職期間</u>，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第六條 <u>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u>，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實務有爆炸物管理員經遴用單位遴用後，未實際辦理爆炸物管理相關業務之情形發生，考量爆炸物管理員既經爆炸物使用單位遴用，即有熟稔爆炸物相關規範及技術之必要，爰將「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修正為爆炸物管理員「任職期間」，明確規範凡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者，皆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調訓。</p>
<p>第七條 <u>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或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將爆炸物寄存於他人火藥庫，且使用炸藥量每月在一百公斤以下，該他人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寄存單位之爆炸物管理員。</u></p> <p><u>二、提供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現場拌合爆劑之爆炸物販賣業者，其遴用</u></p>	<p>第七條 <u>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兼任火藥庫看守房之專人或輪值人員及其他事業單位之職務。但他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將爆炸物寄存於同一火藥庫，且每月使用炸藥量在一百公斤以下，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之。</u></p> <p>同一事業遴用二個以上爆炸物管理員，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調整其工作地點。</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兼任火藥庫看守房之專人或輪值人員之規定，係為防止爆炸物管理員監守自盜，並使看守人員或輪值人員專任看守職務，隨時維護火藥庫安全，爆炸物管理員如實際有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不論爆炸物管理員任職狀況為何，均應予以禁止，爰修正為「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另考量爆炸物管理員管理職務內容，及實務上現場拌合爆劑之銷售與使用情形，爰</p>

<p><u>之爆炸物管理員得兼任爆破專業人員。但以從事現場拌合爆劑之裝填作業為限。</u></p> <p><u>同一事業以不同爆炸物使用目的將爆炸物存放於同一火藥庫，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僅設一位爆炸物管理員。</u></p> <p><u>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執行爆炸物管理員職務者，不得再兼任爆破專業人員職務。</u></p> <p>同一事業遴用二個以上爆炸物管理員，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調整其工作地點。</p>		<p>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任其他職務之要件。</p> <p>二、新增第二項。實務上，有同一事業單位因不同爆炸物使用目的（如不同礦場或承攬不同工程），而將爆炸物存放於同一火藥庫者，考量爆炸物管理員職務內容係負責爆炸物之收發、儲存、搬運或使用之管理事項，縱其爆炸物使用目的不同，業務內容仍屬相同，由一爆炸物管理員擔任，除減少火藥庫出入人員之複雜度、提升爆炸物管理員專職性，亦可減少遴用單位之人事成本。</p> <p>三、新增第三項。為使爆炸物管理員專責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爆炸物管理員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執行職務者，不得再兼任爆破專業人員。</p> <p>四、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八條 爆炸物管理員請假未達三十日或離職時，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爆炸物管理</p>	<p>第八條 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下或離職時，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代理</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以請假期間三十日為分界，惟以上、以下皆含本數，致爆</p>

<p>員，不得指定本項第三款人員代理者外，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代理：</p> <p>一、曾任爆炸物管理員，且未有第十一條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情形。</p> <p>二、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p> <p>三、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且曾任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達一年以上或具有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p> <p>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上時，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取得爆炸物管理員資格者代理。</p>	<p>：</p> <p>一、曾任爆炸物管理員，且未有本辦法第十一條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情形。</p> <p>二、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p> <p>三、領有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且曾任協助爆炸物管理或使用工作達一年以上或具有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p> <p>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上時，遴用單位應即指定取得爆炸物管理員資格者代理。</p>	<p>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時應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產生矛盾，爰將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未達」三十日，明確規範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三十日以上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另爆炸物管理員對於爆炸物之收、發應具備專業性，考量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兼任情形之爆炸物管理員業務可能較為繁重，如未經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之人員，似難以勝任，爰於第一項增訂除書之規定。</p>
<p>第九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重大興革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或於災害發生時，處置適當，避免災害發生嚴重損害。</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技術，經採用確有價值。</p> <p>四、恪盡職守，爆炸物管</p>	<p>第九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p> <p>一、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重大興革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或於災害發生時，處置適當，避免災害發生嚴重損害。</p> <p>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技術，經採用確有價值。</p> <p>四、恪盡職守，爆炸物管</p>	<p>本條未修正。</p>

<p>理良好，著有功績。</p> <p>五、對爆炸物災害之救護，處置適當，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六、搶救爆炸物災害，奮不顧身。</p> <p>七、其他對爆炸物之管理，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p> <p>前項獎勵得由主管機關、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遴選辦理。</p>	<p>理良好，著有功績。</p> <p>五、對爆炸物災害之救護，處置適當，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p>六、搶救爆炸物災害，奮不顧身。</p> <p>七、其他對爆炸物之管理，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p> <p>前項獎勵得由主管機關、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遴選辦理。</p>	
<p>第十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p> <p>一、無故不配合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p> <p>二、未切實督導押運爆炸物。</p> <p>三、爆炸物各項簿冊書表未按規定記載、造報或未保存五年。</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p> <p>五、未依規定辦理有關爆炸物管理應行改善事項，情節較輕。</p> <p>六、對爆炸物之收發、儲存、搬運或使用之管理工作不力，數</p>	<p>第十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p> <p>一、無故不配合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火藥庫、爆炸物使用場所之安全設施或爆炸物管理事項。</p> <p>二、未切實督導押運爆炸物。</p> <p>三、爆炸物各項簿冊書表未按規定記載、造報或未保存五年。</p> <p>四、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p> <p>五、未依規定辦理有關爆炸物管理應行改善事項，情節較輕。</p> <p>六、對爆炸物之收發、儲存、搬運或使用之管理工作不力，敷衍塞責。</p>	<p>一、爆炸物管理員違失情形，多因主管機關辦理檢查發現而處以警告，惟實務上，同一爆炸物管理員於該次檢查可能同時有數款違規情事，而應分別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至二次警告，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爆炸物管理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均應視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一次或二次警告處分。</p> <p>二、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除合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核准者外，應設置火藥庫及看守房，並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又依第</p>

<p>衍塞責。</p> <p>七、爆炸物發放時未切實核對爆炸物領料單記載事項，或未於爆炸物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核對爆炸物退料單之填寫及記載事項。</p> <p>八、爆炸物之點交，未之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p> <p>九、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之收發，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p> <p>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p> <p>十一、其他違反爆炸物管理相關事項。</p>	<p>七、爆炸物發放時未切實核對爆炸物領料單記載事項，或未於爆炸物發放後二十四小時內稽催、核對爆炸物退料單之填寫及記載事項。</p> <p>八、爆炸物之點交，未之火藥庫外之適當地點為之。</p> <p>九、炸藥成品及火工製品之收發，未分別裝於木製、紙製、塑膠製或其他不導電材料製之專用堅固容器，或專用容器內存放其他物品。</p> <p>十、其他違反爆炸物管理相關事項。</p> <p><u>前項警告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一次或二次。</u></p>	<p>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爆炸物管理員不得執行火藥庫看守職務或兼任其他事業單位之職務。然由爆炸物管理員兼任看守人員乃實務常見爆炸物管理缺失樣態，為杜絕此違失情事，除依本條例責處火藥庫設置單位罰鍰外，新增第十款規定，於爆炸物管理員兼任看守人員時，處以警告處分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第十一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炸物管理員證：</p> <p>一、未依限期辦理爆炸物管理或火藥庫安全設施應行改善事項，情節重大。</p> <p>二、依前條受警告處分，一年內累積達三次以上。</p> <p>三、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達二次以上</p>	<p>第十一條 爆炸物管理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爆炸物管理員證：</p> <p>一、未依限期辦理爆炸物管理或火藥庫安全設施應行改善事項，情節重大。</p> <p>二、依前條受警告處分，一年內累積達三次以上。</p> <p>三、無故不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累計達二次以上</p>	<p>一、年齡逾六十五歲係屬自然事實，且已於第五條第二項明定，爆炸物管理員證因年滿六十五歲失其效力，無須另予廢證，爰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p> <p>二、現行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事皆屬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之樣態，為確保爆炸物之使用符合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爰將現行第</p>

<p>。</p> <p>四、對火藥庫及爆炸物之管理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節重大。</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規定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六、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p> <p>七、<u>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u></p> <p>八、<u>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災變。</u></p>	<p>。</p> <p>四、對火藥庫及爆炸物之管理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節重大。</p> <p>五、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條規定受警告處分，累計達六次以上。</p> <p>六、<u>年齡逾六十五歲。</u></p> <p>七、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p> <p>八、<u>監守自盜爆炸物。</u></p> <p>九、<u>隱瞞事實，謊報爆炸物失竊。</u></p> <p>十、<u>怠忽職守致遺失、失竊爆炸物或發生災變。</u></p> <p>十一、<u>擅自買賣、轉讓、出借、匿藏或廢棄爆炸物。</u></p> <p><u>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一年內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三年內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依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u></p>	<p>八款、第九款及十一款修正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款，並修正為「非法持有、取用、移轉或廢棄爆炸物」。</p> <p>三、第一項其餘款次配合前揭修正，款次遞移。</p> <p>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回復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爆炸物管理員證廢止證照後重新遴用之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重新遴用之要件。</p>
<p>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爆炸物管理員證</u></p>

<p>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外，不得再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p> <p>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依前條第六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業經撤銷。</p> <p>二、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依前條第六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原因已消滅，並檢附其不適任原因消滅之證明書件，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p>三、依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一年。</p> <p>四、依前條第五款規定廢止爆破爆炸物管理員證，自廢止之日起滿三年。</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後，得重新遴用為爆炸物管理員之要件。</p>
<p>第十三條 辦理下列事項應併附書件電子檔，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政府電子化及少紙化政策，本辦法相關申請案均已改為網路線上申辦，爰新增網路申請之規定，惟為避免</p>

<p>紙本或其他方式辦理：</p> <p>一、申請參加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或調訓。</p> <p>二、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或註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p> <p>三、申報爆炸物管理員請假、代理或調整職務。</p>		<p>網路系統或設備有維護或故障情形，影響申請人權益，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紙本或其他方式申辦。</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附件一（新增）

在職證明書

遴用單位資料										
名稱							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遴用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電話										
傳真										
地址										
受遴用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地址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年資			年	月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9年6月12日訂定

修正後附件二（新增）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茲遴用上述人員為本公司（單位）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並聲明如下：

- 一、該員已完成相關健康檢查，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
- 二、該員於管理及使用爆炸物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將立即停止其管理或使用爆炸物。
- 三、該員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客觀事實消失時，將依規定指定適當之人代理或接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該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認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
- 五、相關評估之健康檢查書件及其他足資證明其適任情形之書面資料，自該員任職起至離職後三年內均妥善保存，以茲備查。

此致

經濟部礦務局

印鑑	
立切結書人（遴用單位）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切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109年6月12日）

修正後附件三（新增）

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申請書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疑義，茲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物管理員遴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專業人員僱用、聘用或委託單位
申請時間 及案由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炸物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中之爆破專業人員

申請事由說明（如有相關書件請併附）：

印鑑（本人申請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109年6月12日訂定

修正前附件:無